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恒基达鑫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遵循全面性原则、重点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等，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风险控制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了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了

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现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公司健全规范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 **2、内部审计**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

##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在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项措施，明确了岗位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制订了《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程序》，从招聘、入职、试用、变更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面规范了对劳动合同的依法管理，在各个环节对可能的劳动风险进行了梳理和防范，做到了法律适用与企业有效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整合和统一。

## **4、企业文化**

公司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健康；仓储服务、顾客满意；保护环境、绿色港口；诚信守法、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注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合理的奖惩机制和有创意的文体活动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控制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对企业运行的各个领域实施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尤其对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重点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及效益性。

### 2、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3、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

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 **4、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与顾客要求相关的程序，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评审与沟通，以确保经营服务活动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活动规范、有序、顺畅的运作，持续进行市场客户信息的搜集反馈、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服务和沟通工作。

公司制订了《商务部管理制度》、《仓储合同管理规范》、《客户资信评估程序》等制度，对合同签订、履行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建立了“以事前防范为基础，以过程控制为关键，以事后救济为辅助”的公司合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分口管理与统一管理相结合，科学规划、统一授权、分工负责、归口把关的合同管理体制。

为规范日常储运作业，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储运服务，公司制定了《船舶靠、离驳作业规范》、《船舶装、卸货作业规范》、《进出仓作业规范》等制度，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落实。

####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对外业务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流程，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进行了规范，做到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符合岗位需求。

#### **6、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明确制订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 **7、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和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适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程序。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信息。

###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做到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和安全。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聘请专业机构实施企业信息系统开发，建立了《W8 石化仓储管理系统》，涵盖了商务与生产管理、设备维修与管理、财务审计控制、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协同办公、公共资源等方面，通过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实现了企业信息系统的现代化与规范化。

### （四）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其中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16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

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

2016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是否需要根据各业务部门具体情况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整改。特别是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全部经营收支一直坚持跟踪审计，对于加强公司风险防范、堵塞经济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

为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改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公司始终坚持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充分尊重股东的知情权和表达权，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董事会运作程序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

## **三、公司内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重大偏离预算；
- ⑥控制环境无效；
- ⑦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⑧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⑨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五、东莞证券对恒基达鑫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文件；核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生产经营部门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恒基达鑫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通过对恒基达鑫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恒基达鑫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恒基达鑫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则亮      章启龙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